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03月1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3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百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百明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推动公司产品的境外规模化量产，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国际化布局和长期可持续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3月12日